

GF-2012-0202

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西峡县林业局

监理人（全称）：河南兴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峡县林业局2025年中央财政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
2. 工程地点：西峡县丁河镇大林沟村、柳林沟村；
3. 工程规模：10000亩幼龄林抚育；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4278150.00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刘品，身份证号码：41133019900216431X，注册号：41015886。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壹拾万元整（¥100000.00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壹拾万元整。

2. 相关服务酬金：/。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2025年10月22日始，至2026年1月22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月/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5 年 10 月 22 日。

2. 订立地点： 西峡县林业局。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住所：

住所： 西峡县城白羽北路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73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西峡支行

账号：

账号： 41001520310050001135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比例为: / , 汇率为: /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工程完工后一次性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首付款			
第二次付款			
第三次付款			
最后付款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通用条件 6.1。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